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5318號

原　　告　盛豐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豐
訴訟代理人　廖安德
　　李憲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義勳即阿樺海鮮店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陳義勳即阿樺海鮮店負責人陳義勳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 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 436 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亦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載被告陳義勳即阿樺海鮮店，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陳義勳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準此，爰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